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2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歐陳郁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2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　　金	相關債務人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1,734元	歐陳郁璇	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.845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265,466元	歐陳郁璇	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0.81%計收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　　金	相關債務人	違　約　金　起　算　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　約　金　計　算　方　式
001	新臺幣31,734元	歐陳郁璇	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
					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265,466元	歐陳郁璇	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九期為限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